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9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0日
聲請人	蔡宇霖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¹ 27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²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 ³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未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50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未敘述理由，逾期已久，於判決前仍未提出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94號蔡宇霖聲請案